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就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签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系公司与中国神华审慎判断、友好协商后作出的选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